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文件

湘外经院教字〔2024〕21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度校级 新工科、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 申报与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省教育厅关于深入推进新工科、新文科建设的要求，主动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需求，积极推动学科交叉融合，聚焦高素质创新型工科、文科人才培养，经研究，学校启动 2024 年度校级新工科、新文科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与建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内容

请各二级单位参照教育部《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指南》

(附件 1) 和《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申报指南》(附件 2) (以下简称“指南”), 结合已有工作基础和具体情况, 按照“指南”相关选题要求研究确定项目内容。

二、申报要求

(一) 各二级单位应深刻把握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背景, 充分认识新工科和新文科教育改革创新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结合办学定位和专业特色, 深入开展多样化探索和实践, 统筹推进我校新工科、新文科建设改革工作。

(二) 项目申报应按照“指南”进行选题设计, 注重实践性和可操作性, 强调成果产出的应用与推广。鼓励跨学科、跨专业、跨学院联合申报, 鼓励与相关行业和企业、国内外高校或科研院所联合申报, 将社会优质资源转化为育人资源, 搭建企业和高校合作平台。

(三) 项目由二级单位推荐申报, 多个单位联合申报的项目, 由负责人所在二级单位推荐申报, 并负责统筹项目建设和工作开展。

(四)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资源整合能力和教学研究与实践能力, 能胜任项目的主持工作。项目成员应直接参加项目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过程, 团队内分工明确。项目成员参与申报新工科、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不超过 2 项, 其中主持项目不超过 1 项。

（五）已获省级及以上各级各类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立项且研究名称相似、内容相近的项目，本次不参与申报。

三、项目数量与保障

（一）推荐数量

学校拟立项 10 项左右校级新工科、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各二级单位限报 3 项。

（二）项目支持

获批立项的校级新工科、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学校给予 2 万元/项的经费资助。

四、项目管理

（一）立项为校级新工科、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的项目，择优推荐申报省级相应项目，并按照相应级别的项目进行管理和划拨经费。

（二）立项项目建设期不超过四年，参照学校相关通知规定进行管理，须参加学校组织的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工作。

（三）项目结题时须提交结题报告和相关支撑材料，各类选题须提交的具体材料分别以“指南”对应编号的选题预期成果为准，成果需对提升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有理论指导意义、实际运用和推广价值。

五、材料报送

各二级单位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前将《新工科、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申报表》（附件 3）和《新工科、新文科研究

与改革实践项目汇总表》(附件 4) 报送至教务处。纸质版(一式一份) 须签字盖章, 电子档以 word 格式发送至邮箱:
swjwc.jyk2022@126.com, 联系人: 向老师; 联系电话:
0731-88127419。

- 附件: 1. 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指南
2. 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指南
3. 新工科、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申报表
4. 新工科、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汇总表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
2024 年 4 月 29 日